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 议通知于2016年8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 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,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 会议以书面投票 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溃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2016年半 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3 名与会监事,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符合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并 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 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 名与会监事,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!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12日